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指引擬稿

第二次技術會議
2025年7月31日

相關指引 – 更新

- 更新指引為“《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指引”
 - 刪除或修訂已經過時的資料
 - 增加“常見問題”



指引擬稿



目錄

- 引言
- 附表中食物金屬含量上限的釋義
- 常見問題



引言



目的

-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指引（《指引》）
 - 旨在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經《2025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的《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並
 - 解答一些常見的問題。



免責聲明

- 本《指引》：

- 應與經修訂的第132V章一併閱讀，《指引》的內容只供一般參考
- 並無法律效力，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第132V章的條文
- 可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或增補



第132V章的要點 (1)

- 《修訂規例》更新及新增了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相關標準：
 - 含量上限由144個增加至171個
 - 27個就指明金屬（鎘、鉛及甲基汞）新增的含量上限，以及
 - 就現有9個指明食物中的鉛含量上限的更新
 - 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第132V章第3條所禁制的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以供人食用。
 - 凡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含有某指明金屬，而含量超出任何上限，該食物或食品即屬第132V章第3條所禁制者



第132V章的要點（2）

- 有關上限如何應用於經過弄乾、脫水或濃縮程序的食物和複合食品的原則
- 對於沒有訂明相關上限的食物/食物組別，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進行風險評估，以斷定有關食物所關注的金屬含量是否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



定義

- 列出與本《指引》有關的主要術語，及其在第132V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如適用）的定義



附表中食物金屬含量上限的釋義



第3(1)條

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132V章第3條所禁制的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以供人食用。凡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含有某指明金屬，而含量超出上限，該食物或食品即屬132V章第3條所禁制者。

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是附表第2部所指明者。



附表第2部摘錄

第2部

食物金屬含量上限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1. 錒	蔬菜	1	
	穀類	1	
	動物的肉類	1	註1
	家禽的肉類	1	註1
	魚類	1	註2
	蟹、明蝦和小蝦	1	註3



如何閱讀附表第2部

- 第1欄“金屬”－列出附表第2部指明的金屬
 - 第2欄“食物”－列出有關上限所適用的食物／食物組別
 - 第3欄“上限”－列出每一指明食物／食物組別所含每種指明金屬含量的上限（以“毫克／公斤”的單位表示）
 - 第4欄“附註”－說明有關上限適用於提述的附註所指明的該食物的部分，或處於該等附註所指明的形態的該食物
- 共設14個附註



附表第2部第2欄指明食物的釋義

- 第132V章其中一個要點是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上限（另有理據的除外）
 - 第132V章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亦適當地參考該委員會的食物分類和食品定義
 - 第132V章附表第2部所列的主要食物類型的分類層階，以及相關的食物組別和食物（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見[附件I](#)
 - 有關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和不同食品定義的詳情，請參閱該委員會的網頁



蔬菜

蔬菜

鱗莖類蔬菜

莖薹類蔬菜（莖薹屬葉菜類
蔬菜除外）

瓜類蔬菜（葫蘆科）

茄果類蔬菜（葫蘆科除外）

葉菜類蔬菜（包括莖薹屬
葉菜類蔬菜）

豆莢類蔬菜

豆類（乾）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

莖菜類蔬菜

食用真菌

蔬菜（本項指明的蔬菜除外）

僅限於鍋：
適用於食用真菌和番茄



經過弄乾、脫水或濃縮程序的指明食物（1）

3(2)(b)

如指明食物經過弄乾、脫水或濃縮的程序，而該程序導致該食物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濃度有所改變，則該食物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須按該項改變，作合乎比例的調整。

- 例：海味、菜乾（包括乾菇）及濃縮果汁等。
- 不適用於任何已為處於乾燥、脫水或濃縮狀態而定有金屬含量上限的指明食物。



經過弄乾、脫水或濃縮程序的指明食物（2）

- 初級食品及其乾燥、脫水或濃縮狀態的食物的水分含量，可由以下途徑得知：
 - a) 食物樣本在弄乾、脫水或濃縮之前和之後就其水分含量的化驗結果；及/或
 - b) 公認數據（例如食物成分資料庫）—加工食物及未經加工處理的相同食物的水分含量。



經過弄乾、脫水或濃縮程序的指明食物（3）

- 食物樣本在弄乾或脫水之前和之後的水分含量受多個因素（包括品種、季節、地理位置、加工要求等）影響而有差異
 - 直接化驗食物樣本在加工之前和之後的水分含量，可較準確估計“轉換系數”
 - 如使用公認數據，業界應確保數據來源準確和可靠



複合食品

3(4) 如某複合食品的所有配料，均屬指明食物，該食品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上限如下：將每一配料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乘以該配料在該食品所佔比重（以重量計）所得之數的總和。

- 配料指用於製造或配製食物的物質，以及成為處於製成狀況的該食物的一部分的物質（即使形態已改變），但不包括《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第2(1)條所指的添加劑。



進行風險評估

- 對於第132V章中沒有訂明相關上限的食物 / 食物組別
 - 食安中心會繼續進行風險評估，以斷定有關食物所關注的金屬含量是否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因而違反第132V章第3AA條
 - 《條例》第54條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在本地生產還是進口，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測試或分析

● 化驗所應注意：

➤ 有關上限適用於食品的哪個部分，即：

- 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適用於該食物的可食用部分；或
- 附表第2部第4欄提述的附註所指明的該食物的部分，或處於該等附註所指明的形態的該食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如適用，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就處理水果或蔬菜樣本的指引



寬限期

- 在**2025年9月5日至2027年3月5日**的寬限期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一項食物只須符合在緊接**2025年9月5日之前有效的第132V章或《修訂規例》**的全部規定，即屬合法。
- 無論如何，當為期**18個月**的寬限期結束後，所有食物自**2027年3月6日**起必須符合《修訂規例》的規定。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 指引第3章：
 - 第132V章下的規例
 - 定義、上限的釋義、食物監察及執法
 - 化驗所的化驗工作



未來方向

- 指引擬稿可於食安中心網頁下載：

https://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PA_Food_Adulteration_Metallic_Contamination_2.html

- 歡迎於**2025年8月8日**或以前就指引擬稿提交意見 / 建議：

➤ 電郵：ra@fehd.gov.hk

➤ 傳真：(852) 2803 0534



謝謝

